

中国海事审判的

理论与 实践

金正佳 翁子明

著

海天出版社

中国海事审判的 理论与实践

金正佳 翁子明 著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粤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蒋鸿雁

封面设计：赵学青

中国海事审判的理论与实践

金正佳 翁子明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23 印张 14 字数 320 千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542-678-3/D·48

定价：12.80 元

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终于颁布并即将实施之际，金正佳、翁子明同志撰写的《中国海事审判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出版问世，的确是一件很值得赞赏的事情。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海洋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不仅海上交通、资源开发、渔业、盐业等传统产业突飞猛进，而且海洋石油、滨海旅游、远洋捕捞等新兴海洋产业也迅速崛起。1990年我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达438亿元，占社会总产值的1.15%；而我国每年进出口货物的85—90%是依靠海上运输完成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以及我国行将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国内市场将与国际市场相对接，海上运输和对海洋的全面开发利用必将进入一个更加迅速发展和更加繁荣的新阶段。

近世各国社会发展的经验表明，经济发展需要健全的法制，海上经济事业的腾飞，离不开海商法制的保驾护航。我国的海事法院作为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始建于1984年，经过近十年的实践，海事审判已经成为与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等并驾齐驱的司法业务。海事法院在海商立法滞后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实事求是，认真依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参照国际惯例，公正地处理各类海事海商纠纷，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正常的海上经济秩序，促进海

上运输、经济贸易和海洋经济的整体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国内外赢得较好的声誉，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颁布，是我国海商法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这部法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以目前有效的国际公约为基础，参照了国际惯例，并适应了国际海事法律的发展趋势。毫无疑问，有了海商法，海事审判将能摆脱在很大程度上无法可依的困难，进而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前，我们紧要的任务是认真学习海商法，总结多年来全国海事法院积累的实践经验。加强海事审判的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努力提高海事审判的质量，充分发挥海事审判的职能作用。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一支海事审判专业队伍，审判人员由少渐多，审判经验也日渐丰富。不少海事审判人员以自己的辛勤努力开学术风气之先，在积累大量新鲜生动的案例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系统的探索性研究。本书著者就是这样的有心人之一，他们写出了第一本系统研究中国海事审判制度的学术性著作，其开拓精神实为可嘉。

综观《中国海事审判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具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系统性。本书对我国海事审判的历史与现状、理论与实践、经验与特点等作了全面系统的概括与总结，较好地体现了海商法律的基本理论、基本问题与海事审判实践的有机结合；二是理论性。本书除了对诸如法律适用、诉讼时效和海事责任限制等理论问题作了专门论述外，还对主要类型的海事海商案件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科学地运用法律逻辑对每一类型的案件

进行剖析与探讨,分析其法律特点,总结其审判规律,解决其疑难问题,有些观点不无见地,具有明显的理论价值;三是实践性。著者在审判工作的环境里,搜集了大量有关海事审判理论和实践的较新信息,并恰当地融汇于论著之中,使本书内容能够反映海商法学科和海事审判实践的前沿状况,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四是准确性。著者在写作过程中,注意抓住有关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有关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的基本精神,结合海事审判实践进行科学研究,因而使本书具有准确的法律基础和实用参考价值。

客观地讲,著者的努力是成功的,这一研究成果是对我国海事审判事业的一项贡献。本书完全可以作为从事海事审判工作、律师工作和船务、外运、外代、港务、港监、渔监、保险、海洋等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海商法教学、科研人员学习海商法、研究海事诉讼的颇有价值的参考读物。书中虽有某些不够成熟或者仍可争论之处,想必广大读者也能谅解。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学习 and 实施海商法将会有所裨益。我也衷心希望有更多的这类著作问世,以促进我国海商法学的繁荣,并推动海事审判事业的发展。

端木正

199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上经济概述	(1)
第二节	海事审判的沿革	(3)
第二章	海事审判机关	(7)
第一节	海事法院的设置	(7)
第二节	海事法院的周边关系	(9)
第三章	海事法院的管辖	(20)
第一节	海事法院的收案范围	(20)
第二节	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	(24)
第三节	海事案件的管辖原则	(25)
第四节	涉外海事案件的管辖	(32)
第四章	海事审判的法律适用	(36)
第一节	程序法的适用	(36)
第二节	实体法的适用	(45)
第三节	冲突法的适用	(56)
第五章	海事诉讼时效制度	(66)
第一节	海事诉讼时效概述	(66)
第二节	海事诉讼时效期间	(69)
第三节	海事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	(74)

第六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77)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77)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赔偿限额	(83)
第七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8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89)
第二节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91)
第三节	提单纠纷案件	(104)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件	(122)
第五节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件	(134)
第八章	海上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139)
第一节	海上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概述	(139)
第二节	承运人和旅客的权利义务	(142)
第三节	海上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147)
第九章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案件	(152)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件	(152)
第二节	光船租赁合同概述	(162)
第十章	船舶修造合同纠纷案件	(165)
第一节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165)
第二节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172)
第十一章	船舶抵押借贷合同纠纷案件	(180)
第一节	船舶抵押借贷合同概述	(180)
第二节	船舶抵押借贷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83)

第三节	船舶抵押借贷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187)
第十二章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191)
第一节	船舶代理概述·····	(191)
第二节	船舶代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92)
第三节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196)
第十三章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201)
第一节	货运代理概述·····	(201)
第二节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204)
第三节	外运公司的法律地位·····	(208)
第十四章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11)
第一节	船员劳务合同概述·····	(211)
第二节	船员劳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14)
第三节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217)
第十五章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23)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223)
第二节	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227)
第三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234)
第十六章	救助、打捞、拖航合同纠纷案件·····	(241)
第一节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241)
第二节	海上打捞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247)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纠纷及其审理·····	(251)

第十七章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件	(257)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257)
第二节 船舶碰撞事实的查明.....	(264)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责任分析.....	(271)
第四节 船舶碰撞损害的赔偿.....	(275)
第十八章 船舶碰撞设施损害赔偿案件	(280)
第一节 船舶碰撞设施损害赔偿概述.....	(280)
第二节 审判中的问题和对策.....	(282)
第十九章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91)
第一节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概述.....	(291)
第二节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诉讼的特点.....	(293)
第三节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的赔偿范围.....	(297)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302)
第五节 收入损失赔偿的利息扣减.....	(305)
第二十章 海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307)
第一节 海域污染概述.....	(307)
第二节 审理海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法律依据.....	(310)
第三节 船舶污染海域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	(318)
第二十一章 港口作业纠纷案件	(332)
第一节 港口作业纠纷概述.....	(332)
第二节 港口作业纠纷案件的审判特点.....	(334)

第二十二章 共同海损案件	(342)
第一节 共同海损构成.....	(342)
第二节 共同海损损失的认定.....	(346)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分摊.....	(350)
 第二十三章 海上欺诈案件	 (353)
第一节 海上欺诈概述.....	(353)
第二节 海上欺诈案件的审理.....	(357)
 第二十四章 海事行政案件	 (366)
第一节 海事行政案件概述.....	(366)
第二节 海事行政案件的审理.....	(374)
 第二十五章 海事执行案件	 (378)
第一节 诉讼文书的执行.....	(378)
第二节 仲裁裁决书的执行.....	(386)
第三节 行政决定书的执行.....	(392)
第四节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394)
 第二十六章 海事非诉保全案件	 (397)
第一节 诉讼前扣押船舶.....	(397)
第二节 诉讼前扣押船舶载货物.....	(410)
第三节 海事仲裁保全.....	(418)
第四节 强制变卖船舶.....	(423)
主要参考书目	(435)
后记	(43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上经济概述

中国地处沿海,大陆海岸线北起鸭绿江,南至北仑河口,长达 18,000 多公里。漫长而曲折的海岸线,形成诸多天然的良港和避风港湾。目前,中国大陆沿海共有 700 多个港口,其中 50 多个港口对外开放。港口的深水码头近 200 座,港口年吞吐能力已超过 4 亿吨。

中国已经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海上运输船队。据统计,到 1990 年底止,全国各类船舶达 3,730 万净载重吨。中国远洋运输企业由原来的 1 家发展到 142 家。远洋运输船队拥有万吨级以上船舶 1,900 余艘,2,000 多万吨,船舶总吨位居全世界第 6 位,跻身于世界航运大国的行列。中国远洋船队航行于世界各地,达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100 多个港口,年货运量 2 亿多吨。中国远洋船队已成为国家外贸物资运输的主要力量,国家外贸物资 90% 以上都是由中国远洋船队运输的。

中国在国际航运合作方面,到 1991 年底止,加入了 30 多个与国际航运有关的公约;参加了 11 个同运输有关的国际组织;已与 37 个国家签定了双边海运协定;与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通航贸易关系;批准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船舶航行于中国港口;外商在华从事与交通运输有关的合资、合作企业近 40 家;中国海运企业在境外设立独资、合营办事机构 80 余家。

中国的沿海和内河运输也相当发达。被誉为“黄金水道”的长江,域跨 6 省 1 市,主航道全长 2,800 公里,万吨级船舶可

驶抵南京港，5,000 吨级船舶可驶抵武汉港，1,000 吨级船舶可驶抵上游宜宾港。长江中下游的武汉、九江、芜湖、镇江、南京、张家港、南通等港口相继对外开放，外轮可直驶长江，抵达武汉港。

中国也是个海洋大国，濒临西北太平洋，环绕陆疆的有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四大海区。环顾中国海域，经对马海峡与日本海相连，经琉球群岛各水道和巴士海峡、巴林塘海峡与太平洋相通，经马六甲海峡进入印度洋。海区内大小岛屿星罗棋布，共有 6,500 多个，岛屿海岸线全长 14,000 多公里，整个海域辽阔宽广，面积达 300 多万平方公里。

在中国领海及其它管辖海区范围内，蕴藏着极为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矿产资源、海洋化学资源和海洋能源资源。中国近海是太平洋生物生产力的高值区域，有数千种海洋生物。沿海大陆架区域分布着一系列面积大、沉积厚的海盆，石油资源非常丰富。据测定，这里是世界上最有希望的海底储油库之一。

海洋环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人类文明通常发祥于海洋之滨。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如英国、美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法国、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国家，无一不是凭借良好的海洋环境发展起来的。中国面对人口的飞速增长，生活资料需求的自然扩大，陆地资源日趋减少的客观现实，正在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向海洋进军，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自 1979 年以来，中国与外国合作，对沿海海域进行勘探普查和合作开发。已经在渤海、东海、黄海、南海、台湾浅滩，莺歌海、北部湾和珠江口发现了近 10 个开发前景广阔的含油、气盆地。打出了一批勘探油井和生产油井。中国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事业出现了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由于各项海上经济的迅速发展，每天进出中国港口和在中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施工的中外商船、渔船、工程船、科研船、巡逻船、平台等水上设施的数量急剧增长，船舶密度越来越大。各种船舶的海上活动不可避免地互相影响，甚至发生激烈的冲突，海上事故频频发生。在海上运输方面，由于航运、贸易量大幅度上升，加之有关管理制度和法律规范不健全，各种类型的海商纠纷层出不穷。

海洋呼唤着法制。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海上经济秩序，必须走法制化的道路，必须建立和健全海事法律制度，同时建设严肃执法的海事审判队伍。

第二节 海事审判的沿革

海事审判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海事法律规范，处理海事争议和海商纠纷的司法活动。对沿海国家来说，尽管各国的司法制度不同，海事法律体系存在差别，但是为了建立和维系正常的海上经济秩序，都有各具特色的海事审判制度。中国海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一项专门业务，现在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与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鼎足并存的五大审判业务之一。

海事审判的“海事”应作广义的理解。“海”是对地域空间的界定，包括海、洋和与海相通的水域，以及与这些水域相依傍的港口、码头等。“事”是内涵的界定，指发生在上述水域空间范围的海事事故和商贸纠纷。但是，在海事审判的具体实践中，因为对案件的定性分析，以及在程序和实体上适用法律的不同特点，又有对海事和海商案件的区分。区分海事海商的明显标志是，海事案件属于侵权性质的纠纷，如船舶碰撞、船舶触碰海上、海底、空中和港口设施，船舶污染海域等侵权行为

所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海商案件属于商务合同性质的纠纷，如海上货物运输、旅客和行李运输、船舶建造、买卖、修理、拆解、船舶租赁、代理、保险、抵押、以及救助、打捞、拖航等合同纠纷。人们通常所说的海事审判，应该是指海事法院对所管辖的所有海事海商案件的执法活动。

尽管到目前为止，中国的海事审判制度还不够完善，但是追溯历史，其产生、发展和演变却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

中国古代航海事业素称发达。传说在黄帝时代就能“剡木为舟，剡木为楫”。唐、宋两代还在沿海设立了通航通商的管理机构市舶司。古代的海事审判管辖权由国家统一的司法机关行使，各种海事规范散布在各个朝代的法律之中。中国海事专门立法始于近代清末。光绪 34 年，聘日本人志田钾太郎起草的商律中，就作了有关海船的专门规定。1929 年，国民党南京政府公布了海商法。1930 年又制定了海商法施行法。由于国家没有真正独立，法律和司法机关不能发挥应有的权威。帝国主义实际控制着海关、港口和海运企业，逍遥于中国海商法律之外。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在中国管辖水域发生的海事案件，中国法院不能行使司法管辖权。如 1876 年 4 月 4 日，招商局轮船公司“福星号”轮在黄海海面被英国轮船“海洋号”撞沉，数十人葬身鱼腹。此案由当时上海英国领事馆审理，由于证据确凿，不得已判决“海洋号”轮负全部责任，但最后该轮偷偷离港，结果不了了之。

新中国的海事审判始于建国初期。海事案件的审理由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负责。1953 年，第二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确定，司法工作要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提出“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建立与健全工矿区、铁路、水运沿线的专门法院”。翌年 9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法院组织法》，明确规定设置专门法院，其中包括水上运输法院。1954年10月和1955年7月，分别设立了天津水上运输法院、上海水上运输法院和长江水上运输法院。长江水上运输法院（设在武汉市）还下设了重庆分院和九江、芜湖、南京水上派出法庭。水上运输法院专门审理有关水运沿线的海事案件。水上运输法院的上诉审法院起初为最高人民法院，后改为天津市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内设交通运输审判庭，负责监督水上运输法院及其上诉审法院的审判业务。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水上运输法院以审理水运系统内部的刑事案件为主，同时受理刑事附带民事、交通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海损事故及一般货损货差纠纷案件。1957年8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5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铁路、水上运输法院的决定》，各水上运输法院陆续撤销，最高人民法院交通庭也同时撤销。

水上运输法院撤销以后，海事案件又归属于地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海事争议和海商纠纷除了通过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外，还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主管行政部门裁处两种途径解决。三条途径并行不悖，但实际上主要是由有关的港航行政主管机关调查调解处理。

1979年，中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各地人民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审理生产、流通领域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其中也包括海事案件。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等主要港口城市的人民法院经济庭在数年的实践中，审理了一大批国内和涉外、涉港澳台的海事案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探索了一些经验。

这些地方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实践表明，海事案件是与其他经济纠纷案件不同的特殊类型，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涉

及航运技术和适用法律方面的专业性都很强。审理海事案件除运用法律知识外,还会涉及海洋、气象、航海驾驶、贸易运输、造船、修船、港口管理等多方面的专门知识,充分体现了相关法律规范与专门学科知识的统一。在国际范围内,调整海事争议和海商纠纷的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已形成了一个显著独立的领域和体系。二是海事案件涉外性强。全球海洋连贯相通,船舶远洋运输,跨洋越界、流动性大。其他海上经济活动也往往超越国界,涉及多个国家。一旦发生海事争议或海商纠纷,就会牵连到多个国家当事人的利益,出现多个国家法律的冲突。三是海事案件诉讼标的数额大,关系到当事人的重大经济利益。四是海事案件的时间性强,有关诉讼管辖、诉讼时效、诉讼标的及证据保全等问题复杂,特别是诉讼前的财产保全更为突出。这些特点表明了海事审判工作应当成为一项专门的审判业务。唯有如此,才能更充分有效地发挥人民法院海事审判的职能作用。

中国海事法院的建立,适应了海事审判的特点,改变了传统审判制度的固有结构,拓宽了审判手段的适用范围,完善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强化了社会主义法制机制。海事审判以其特定的内涵,奠定了自身相对独立的地位,以其重要的社会功能显示出了旺盛的生命力。这就是本书所要对中国海事审判进行实践总结和理论探索的现实基础和客观依据。